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楊智友

電話: 02-24201122-1303

傳真: 02-24201844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貳字第1010092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附件1.pdf、附件2.pdf、附件3.pdf、附件4.pdf、附件5.pdf、(0092318A00_ATT CH6.pdf、0092318A00_ATTCH8.pdf、0092318A00_ATTCH9.pdf、0092318A00_ATTCH9.pdf、0092318A00_ATTCH10.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公務人員晉升官等 (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等13種行政規則訂定、修正 、廢止及停止適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8月31日公評字第10 11014946A號函辦理。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期整併各項訓練成績考核(評量)相關行政規則,以符合法規簡明及立法經濟原則,爰訂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1種,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及「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等2種行政規則。
- 三、原「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業成績測驗注意事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成績評量要點」、「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等7種行政規則,予以廢止。另原「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萬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課程成績評量作業原則」等3種行政規則,亦予以停止適用。

四、上開各種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廢止及停止適用之生效日 ,詳所附發布令(函)及一覽表,相關電子檔請逕至該會 (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法規輯 要」下載使用。

正本:本府各處(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電015-00-10次10次15:擬:46章

